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55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過去5年，每年在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發生而涉及服刑人士的工業意外的宗數，其中有多少宗屬嚴重工業意外；及
2. 該等工業意外的受害人有否獲得賠償；若有，賠償的計算方法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140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在囚人士因工業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意外宗數
2017	11
2016	17
2015	16
2014	6
2013	17
總數	67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8條，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(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)。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，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。過去5年，並沒有在囚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。另一方面，過去5年，共有3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經民事索償並最終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，和解金額共為52.5萬元，基於保密協議，未能提供詳細資料。